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5年城市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市级			项目级次	01-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109001-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街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	190		到位数		190		执行数		189.623995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190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190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189.623995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切实提高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质量和水平。					切实提高了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质量和水平					100	
	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问题和联系服务群众工作。包括便民利民服务、服务设施维护、文化体育活动、弃管小区物业管理、宣传教育培训和信息化建设等社区居民共同需求方面的支出。					解决了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问题和联系服务群众工作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城市社区补助个数	城市社区补助个数	20	=	19	个	19个	完成	20	
		质量指标	城市社区补助覆盖率	城市社区补助覆盖率	10	=	100	%	100%	完成	10	
		时效指标	补贴标准	每个城市社区的补贴标准	10	=	10	万元	10万元	完成	10	
		成本指标	完成时间	完成时间	10	文字描述		12月底前	12月底前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社区建设水平整体提升	社区建设水平整体提升	30	文字描述		成效显著	成效显著	完成	3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区居民满意度	社区居民满意度	10	≥	95	%	95%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
	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	
	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：	韩婷钰			联系电话：	5776935							
说明：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	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630清理拖欠企业账款项目			项目级次	01-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109001-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街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	0.65		到位数		0.65		执行数		0.65	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0.65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0.65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0.65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保证项目用地测绘费向测绘方及时结算				项目及时结算							100	
	保证清场项目用地按时交付				项目用地按时交付		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项目用地交付使用地块数	完成项目用地交付使用地块数	10	=	1	块	1块	完成	10		
		质量指标	测绘完成率	已完成测绘地块与计划测绘地块的比例	10	=	100	%	100%	完成	10	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限	项目完成时限	20	文字描述		12月底	12月底前	完成	20		
		成本指标	控制在预算内	控制在预算内	10	≤	0.65	万元	0.65万元	完成	10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测绘后地块使用率	测绘后投入使用地块数量与计划使用地块数量的比率	30	≥	90	%	95%	完成	30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测绘方满意度	项目测绘方满意度	10	≥	85	%	95%	完成	10	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	
	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	
填报人：	韩婷钰			联系电话：	5776935								
说明：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		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5年城市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经费市级补助			项目级次	01-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109001-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街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	295.6		到位数		295.6		执行数		295.6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295.6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295.6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295.6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按标准发放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标准，足额将补助发放到城市社区工作者手中。					已按标准发放					100	
	按时发放。及时将城市社区工作者薪酬经费市级补助资金发放到位。					按时发放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际补贴对象人数占应保人数之比	实际补贴对象人数占应保人数之比	10	=	100	%	100%	完成	10	
		质量指标	实际发放补贴人数占应发放补贴人数的比例	实际发放补贴人数占应发放补贴人数的比例	10	=	100	%	100%	完成	10	
		时效指标	补贴完成时间	补贴完成时间	20	文字描述		12月底前	12月底前	完成	20	
		成本指标	市级补贴资金数额	市级补贴资金数额	10	=	249.5	万元	295.6万元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社区工作者服务群众质量水平得到提升	社区工作者服务群众质量水平得到提升	30	文字描述		显著提高	显著提高	完成	3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接受补贴社区工作者满意度	接受补贴社区工作者满意度	10	≥	95	%	100%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
填报人：	韩婷钰			联系电话：	5776935							
说明：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	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5年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唐财预【2024】			项目级次	01-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109001-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街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	51.72672		到位数		51.72672		执行数		49.986204	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51.72672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51.72672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49.986204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保证村干部及聘用人员工作积极性高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，各项工作正常开展				各项工作正常开展							100	
	保证村干部两委班子其他成员工资、村会计人员工资和村级保障员工资保险及时足额发放				工资保险足额发放		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发放村的数量	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发放村的数量	10	=	9	个	9个	完成	10		
		质量指标	村干部工资保险发放完成率	村干部工资保险发放完成率	10	=	100	%	100%	完成	10	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限	项目完成时限	20	文字描述		12月底前	12月底前	完成	20		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资金完成率	项目预算资金完成率	10	≥	95	%	96.64%	完成	10		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村干部在岗率	村干部在岗率	30	=	100	%	100%	完成	30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村干部和聘用人员的满意度	村干部和聘用人员的满意度	10	≥	85	%	100%	完成	10	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	
	自评总分											100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	
填报人：	韩婷钰			联系电话：	5776935								
说明：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		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5年社区网格员经费		项目级次	01-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109001-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街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	112.848	到位数		112.848	执行数		112.848	10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112.848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112.848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112.848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加强社区管理工作，保证社区工作顺利开展，提高应对各种紧急响应和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。				社区工作顺利进行				100		
	及时足额发放2025年社区网格员工资及保险。				工资保险足额发放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发放人数	发放人数	10	≤	30	人	30人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资金到位率	10	=	100	%	100%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是否按时支出	是否按时支出	20	文字描述		12月底完成支出	12月底完成支出	完成	20
		成本指标	预算完成率	该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资金的比率	10	≥	95	%	100%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高工作积极性	为进一步加强我区社区管理工作，提高工作积极性	30	文字描述		是	提高工作积极性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网格员满意度	网格员满意度	10	≥	90	%	100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：	韩婷钰			联系电话：	5776935						
说明：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村干部工资、保险和聘用人员工资等		项目级次	01-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109001-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街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	46.292124	到位数		46.292124	执行数		46.292124	10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46.292124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46.292124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46.292124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保证村干部和聘用人员工作积极性高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，各项工作正常开展				各项工作正常开展				100		
	保证村干部两委班子其他成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				村两委班子其他成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工资保险发放覆盖率	村干部和聘用人员工资保险发放人数/应发人数	10	=	100	%	100%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工资保险发放完成率	村干部及聘用人员工资保险实际发放金额与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	10	=	100	%	100%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资金发放时限	资金是否按时发放	20	文字描述		是	按时发放	完成	20
		成本指标	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	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	10	≥	95	%	95%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在岗率	村干部和聘用人员实际在岗人数和应在岗人员的比率	30	≥	90	%	95%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村干部和聘用人员满意度	村干部和聘用人员满意度	10	≥	85	%	100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：	韩婷钰			联系电话：	5776935						
说明：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解决疑难信访问题暨敏感时期维稳应急资金			项目级次	01-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109001-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街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	30		到位数		30		执行数		29.993525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30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30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29.993525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确保群众的合理诉求得到及时有效的回应和解决					群众合理诉求得到解决					100	
	确保街道办所辖村居稳定和谐更好更快的发展					所辖村居稳定和谐发展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维护和谐稳定的村居数量（个）	维护和谐稳定的村居数量（个）	10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
		质量指标	群众对信访政策的知晓率	群众对信访政策的知晓率	10	≥	33	个	33个	完成	10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限	项目完成时限	10	≥	80	%	80%	完成	10	
		成本指标	该项目预算资金的完成率	该项目预算资金的完成率	10	文字描述		12月底前	12月底前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的发生率	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的发生率	20	≥	95	%	99.98%	完成	2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辖区群众满意度	辖区群众满意度	30	≤	10	%	10%	完成	3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辖区群众满意度	辖区群众满意度	10	≥	85	%	90%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
自评总分											100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
填报人：	韩婷钰				联系电话：	5776935						
说明：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	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农村发展基金		项目级次	01-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109001-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街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	500	到位数		500	执行数		500	10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5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5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50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确保街道办所辖村居稳定和谐更好更快的发展				所辖村居稳定和谐发展				100		
	农村发展基金发放到位				资金发放到位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发放村庄数	发放村庄数	10	=	9	个	9个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发放核实率	发放核实率	10	=	100	%	100%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	完成时限	20	文字描述		12月31日	12月31日	完成	20
		成本指标	该项目预算资金的完成率	该项目预算资金的完成率	10	≥	95	%	100%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村和谐稳定发展	村和谐稳定发展	30	文字描述		和谐稳定	和谐稳定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涉及人员满意度	涉及人员满意度	10	≥	85	%	100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：	韩婷钰			联系电话：	5776935						
说明：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社区运行经费		项目级次	01-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109001-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街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	480	到位数		480	执行数		470.626256	98.05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48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48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470.626256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保证社区和谐稳定，居民业余文化生活丰富，搞好社区精神文明建设				社区和谐稳定，居民业余文化生活丰富				100		
	保证街道办所辖社区日常工作正常开展，完成社区基础设施修整维护和改造提升				所需社区日常工作正常开展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服务社区数量	服务社区数量	10	=	24	个	24个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合同验收合格率	经济活动合同验收合格率	10	=	100	%	100%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限	项目完成时限	20	文字描述		12月底前	12月底前	完成	20
		成本指标	社区投入资金	平均每个社区投入经费	10	≤	20	万元	20万元	完成	8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群体性事件次数	不发生群体性事件	30	≤	1	人次	0人/次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涉及人员满意度	涉及人员满意度	10	≥	85	%	100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自评总分	98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，按照上级要求先行执行上级下达资金，故此项目虽支出率低，但整体项目完成好										
填报人：	韩婷钰			联系电话：	5776935						
说明：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中国移动项目地块废墟清运费			项目级次	01-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109001-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街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	40.026984		到位数		40.026984		执行数		40.026984	
	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	40.026984		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	40.026984		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	40.026984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保证清场项目用地按时交付				项目用地按时交付						100	
	保障项目单位顺利进场				项目单位顺利进场	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清场地块数	涉及清场项目地面积	10	=	5533.5	平方米	5533.5平方米	完成	10	
		质量指标	清场完成率	已清场地亩数与计划清场亩数的比例	20	=	100	%	100%	完成	20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限	项目完成时限	10	文字描述		12月底前	12月底前	完成	10	
		成本指标	控制在预算内	控制在预算内	10	≤	41	万元	41万元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清场后地块使用率	清场后投入使用地块数量与计划清场地块数量的比率	30	≥	90	%	90%	完成	3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用地使用方满意度	项目用地使用方满意度	10	≥	85	%	90%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
	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
填报人：	韩婷钰			联系电话：	5776935							
说明：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	